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34號

原告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志明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雅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云公司）給付原告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合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476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因不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不贅述，下同）；第2項確認原告美合公司對被告雅云公司、陳志明就起訴狀附所示共同簽發之本票債權，於前項本金（即766,476元）範圍內存在。按請求給付金錢與確認票據債權存在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因上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爰以766,476元核定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備位聲明第1項係被告雅云公司應給付原告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766,476元，應以766,476元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6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 
05 書記官 高宥恩